

市非法案

撞上豪车无力赔

◆ 杨玮倩

“什么?赔偿 300 万?”张华(化名)一听到这个天价数字,一下瘫坐在地上。驾驶员张华上周开着自己的货车送货,没想到在国道上与前方轿车追尾,而且撞到的是一辆 500 多万元的劳斯莱斯。据 4S 店说,修复费用要 300 多万元。张华在后悔驾车不慎之余,更担心:虽说货车买了交强险,但保额只有 10 万元,一旦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自己全责或承担大部分责任,不但要赔光所有积蓄,还会因此承担巨额债务。

如果张华确实要对事故承担全责或主责,但实际又没有履行能力,该怎么办?有观点提出,对于非恶意“撞豪车”的赔偿,建议设置一个最高限额,是否有理?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 傅鼎生 教授
张华撞了豪车,赔偿数额不小。但不能

因为加害人无力赔偿就为其设置赔偿额上限,也不能针对豪车所有人进行限额赔偿。

限额赔偿规则的确存在于各国现行法律。例如,我国《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均规定了承运人过失导致旅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额上限。然而,赔偿额限制规定主要适用于公用事业和国家赔偿,目的在于降低公共服务和国家机器运作成本,减少民众的支出。我国《邮政法》关于“不超过所收取资费三倍”的最高赔偿额的规定,只适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而不适用快递业务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为过失撞豪车的行为建立赔偿限额规定缺乏足够的理由和法理依据。

机动车之间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以驾驶人过错为要件。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此案中张华过失撞豪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

以填平受害人损失为原则。否则,豪车车主的损失不能被弥补。损害赔偿,又是对加害人的惩罚。作为惩罚,赔偿数额必须体现“过责相当”,随意豁免或减轻过失加害人应担之责将降低赔偿责任应有的威慑力,过失致人损害的现象也将不能被有效控制。

赔偿额限制,毕竟是以牺牲受害人的利益来换取公共利益,让无过错的受害人为过错方分解责任,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达、国家的富庶,限制赔偿规则的适用范围在逐渐缩小,因此更没有理由为交通事故加害人设立限额赔偿制度。

当然,法律在让张华为自己的责任买单时,也不会“严酷”到一分钱也不给他留下程度,而是会为其保留日常生活的必需开支。

律师手记

命悬一线

◆ 俞肃平

中午快下班时,一个 40 多岁的外地人找我,说他儿子犯事了,要我为他儿子辩护。

他儿子姓江,20 多岁,因伙同他人抢劫并杀死二位老人,经同案犯自首并提供线索,被警方抓获。

接受委托后,我即与警方取得了联系。据警方介绍,江某等被告因觉得抢劫来钱快,便起意抢劫原来老板家中的财物。经踩点后,准备了作案工具在晚上潜入老板家中抢劫。不巧被老板的父母发觉,江某等人情急下用捆绑、堵嘴、棍打、刀刺等方法,将两位老人活活弄死。杀人后,江某等人继续留在老板家中,欲等被害人亲属回家后再行抢劫,却因家属一直未归而放弃,逃离了现场。江某自感罪孽

深重,死期不远,情绪十分消沉。

但我在法院阅卷时,却发现江某在公安机关的笔录中,称他在抢劫时并不想杀人,是另一位同伙李某,宋某让他们打的,李某威胁说,如果不动手,就杀了江某。因为李某以为老太已被自己打死了,所以李某让同伙杀死老太;那个自首的同案犯对此也有基本相同的叙述,但被告人李某却对此没有陈述。也就是说,如果李某不承认此事实,法院会认为这是江某避重就轻、推卸罪责的托词,一般不会采信。于是,对这一事实的认定,庭审中对各被告人的发问便成关键。开庭时,通过对被告人的发问,李某承认:“我当时想老太是我杀的,怕他们把责任推我头上,所以想大家都动手。”另一名被告人宋某也承认:

“李某让江某杀老板,并说你不杀我就杀你。”另一个自首者也说:“李某、宋某让我把刀给江某,若江某不动手,就弄死江某。”四名被告人的陈述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为此,我提出在杀死两位被害人时,李某和宋某对江某说出威胁性的语言,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中,江某在杀害两位被害人时处于较被动的地位。江某虽罪该处死,但不必立即执行。请求法庭对被告人江某从轻处罚,适用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最终,法院采信了我的意见,除判处李某、宋某死刑外,判处江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该案告诉我们,作为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对公安机关提供的书面材料中没有反映的被告人从轻情节的事实,开庭时对被告人的发问显得十分重要,所以,在会见被告人时要充分聆听被告人的陈述,重视庭审发问,以充分实现法律规定的辩护律师的职责。

警察故事

击碎网络足彩竞猜的神话

◆ 刘翔

孙翔华在家门口摆了一个推销足球彩票的小摊。为了提高竞猜的命中率,他大量收集和阅读报纸网络上有关足彩的预测报道和消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在网上看到一个由钟跃民开设的足彩竞猜网站,该网站打出的“95%以上预测准确率”的诱人广告让他怦然心动。于是,在陆续向钟跃民交纳了 2 多万元的会员费后,孙翔华笃定地做起了发财梦。可是,让他没有料到的是,根据钟跃民足彩网站推出的预测去购买足彩,竟然屡买屡不中。

这时,到孙翔华这里来买足彩的彩民们也开始纷纷指责他推荐的足彩“不灵光”,生意一落千丈。孙翔华想,自己也是个受害者呀!一怒之下,便叫了一帮朋友,找钟跃民要回被骗的会员费。他们手持木棍来到钟跃民的居住地,猛烈地敲击房门,并高声叫嚷着:“快开门,否则我就要砸门了!”钟跃民一看这情形顿时就吓蒙了!赶紧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说是有人上门抢劫。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了现场。面对民警的讯问,被指认为是为首分

子的孙翔华只是一个劲地说他是来向钟跃民讨还被骗的钱款的,而钟跃民却不承认欠孙翔华的钱。于是,民警便进入报案人居住的房间查看。一踏入房内,民警却产生了许多疑惑。想不到在这间十几个平方米房间里,竟然安装了 3 部电话、2 台传真机、5 台电脑,简直就像一个机房。“你在这里干什么的?”钟跃民故作镇静地回答道:“我是搞电脑软件设计的。”但敏锐的民警还是从他脸上捕捉到了一丝慌张的神色。便果断决定将钟跃民和孙翔华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的调查。

在审讯室里,钟跃民不得不承认自己在互联网上开设了一个足球竞猜网站,主要提供一些足球彩票的比赛预测信息。警方马上意识到这里面肯定有蹊跷,便安排专门的警力对钟跃民开设的足彩网站作进一步的调查。经过一番深入细致的侦查后,警方发现钟跃民开设的足彩网站是以提供所谓足彩信息,并收取彩民会员费的经营性网站。为此,决定对钟跃民立案侦查,在他的居住地查获到十几张分别用钟跃民的妻子和父

母的名字开设的银行信用卡和存折。在短短半年左右的时间,钟跃民通过发布虚假足彩信息,谎称自己具有博取百万大奖的“密码”,骗取了全国各地彩民交纳的会员费竟高达 100 余万元。而钟跃民也万万没有想到,原本想请警察为自己解围而打的报警电话,反而将自己投入了法网。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弟弟前些年在外地买了一套房,当时他没有钱,房款都是向我借的,产权证写他的名字。但他到现在都没有还我的钱,请问我对这套房子有没有权利?

孙主任: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通常房屋这类不动产的权利归属以产权证的登记为准。对于您借给弟弟的钱,若有证据证明有借贷关系的,且没有超过诉讼时效的,您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弟弟归还这笔借款。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小课堂:

问:夫妻准备离婚,男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转给了第三者,女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给了母亲,请问这样转移财产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恶意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在离婚时另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分割该部分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206101710] [092004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0 楼 C 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 855 号亨通国际大厦 19 楼 B/C 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敏善律师事务所(斜土路 1223 号 8 楼, 地铁 4 号线近大桥路口)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本期爱心律师
13101200810140494 13101200210994729

★专 长
房产、婚姻继承、动迁
咨询电话: 13761277985
昌鼎律师事务所 23101200610624581

陈志律师
★专 长
借 款 纠 纷
股 份 纠 纷
公司法律顾问

15800323008
东方环发所 091206106743
地址: 蓝村路 2 号 7 楼

本期爱心律师
荣金良 律师
13101200210954002

★专 长
房产(动拆迁)、婚姻(涉外)、继承(遗嘱见证)
1381783617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浦东大道 720 号(近福山路) 23101201011372129



【编者按】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30 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宪法的发展也不断推进,公民的宪法意识不断增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发生了一些与宪法相关的案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宪法不断完善

人格尊严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利。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一直没有予以重视。也正是基于这一教训,现行宪法第一次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作了明确的规定。而 1998 年发生在上海的屈臣氏超市搜身案件,则是一起非常典型的侵犯公民人格尊严的案件。在这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第一次在司法审判中,明确了对公民人格尊严这一宪法权利的保护。

1998 年 7 月的一天,女大学生钱某去某屈臣氏店购物。当她离开时,店门口的警报器响了起来。一位女保安立即上前拦住钱某,引导她再走一次,结果警报器依然鸣响。于是保安便将她带进超市的办公室,用电子探测仪对她进行全身检查,发现她的髋部有磁性信号。在女保安和另一位女店员在场的情况下,钱某脱下了裤子接受保安检查,结果并未查出钱某身上有店内物品,于是便允许钱某离开。但钱某向店方提出抗议,要求赔偿损失,却遭到了店方拒绝。于是钱某在离店后立即向区消协投诉,要求店方赔礼道歉,并赔偿 1500-2000 元的经济损失。但消协调解未成,于是钱某便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屈臣氏门店败诉,并判决屈臣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屈臣氏公司及门店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过审理,二审院认为屈臣氏门店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侵犯了钱某的人格权。由于屈臣氏该门店是屈臣氏公司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因而判决屈臣氏公司向钱某赔礼道歉,并赔偿钱某 1 万元的精神损害,并承担诉讼费。

在《民法通则》中,只规定了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赔偿,并没有对人格权的侵犯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二审法院直接援引宪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的规定,作出了判决。这也是法院第一次在司法判决中直接援引宪法条文。虽然这在后来也引起了一些争议,但法院通过司法判决,明确了宪法所保护的人格尊严不容侵犯,无论是在当时还是今天看来,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时间:周一至周六 16:00-17:00, AM792/FM89.9. 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 16841764 按 3 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听费),外地观众拨打 021-33637300 预约留言。读者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greatlawyer.com.cn)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 4 月 22 日 13:00-16:00 在淮海中路 1008 号襄阳公园举办 4 月义务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 4 月 29 日 13:30-15:30 在上海图书馆(西门 5304 室)举办 4 月公益讲座,主题:详解医疗损害赔偿的调解和诉讼;嘉宾:上海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卢意光律师。

宪法人格尊严保护『第一案』

◆ 殷啸虎